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盈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存有條款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及其親屬施加特別履約責任，以維持於本公司之特定最低持股量並維持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規定而刊發。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規定而刊發本公佈。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盈企業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銀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定期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旨在專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融資自貸款協議當日起為期60個月。

特別履約責任

貸款協議載有特別履約責任，要求借款人確保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及其近親成員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股份至少40%，並維持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特別履約責任**」）。

* 僅供識別

違反特別履約責任即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貸款人可隨時於發生違約事項後宣佈終止融資，同時未償還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據此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額須即時到期及支付。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黃業強先生及其親屬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59.5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披露將會載入本公司之後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前提為特別履約責任持續存在。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黃慧敏小姐、申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陳智思先生及楊俊文博士。